

合同协议书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八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已接受河南天正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八）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
- （8）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 （9）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元叁角玖分（¥ 2734558.39 元）。



4.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 50%，中标单位收到 50%合同款后向西峡劳动部门指定的银行账号存入合同总额 7%的农民工工资质量保证金。审计验收后按审定金额结清工程款，项目质保期结束无拖欠工资和质量瑕疵，该保证金原路返回，剩余部分随工程施工进度支付。

5.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内容包括：建设小型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共 2 套，其中武庄村 1 套、大河岗村 1 套。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云峰。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90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承包人：河南天正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云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党伟

（签字）

（签字）

2026年8月14日

2026年8月14日

